**各網絡人員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處理參考機制**

3天內偕同網絡人員

否

是否需精神醫療協助

相關網絡體系**經篩檢表**篩檢或**評估**

符合精神照護

收案條件

(納入公衛體系)

衛生局回報

評估結果予

各該網絡人員

由原網絡系統

持續提供服務

否

啟動個案

關懷訪視服務

由心衛社工

提供服務

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個案(如：具自殺、暴力風險)

協助門診醫療、

外展家訪

派案承作醫療機構

回復

是

個案是否需醫療協助

通知衛生局

緊急護送就醫

是

一般精神病人

為疑似精神病人且需精神醫療協助

到場評估個案狀況

醫療機構指派精神衛生護理人員

轉介衛生局